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邵怡慈

電話：04-37061155

電子郵件：e-253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4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50004053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訂定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500005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  
 2026/02/02  
16:02:07

訂  
裝  
線

